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何其非
電話：02-21910189#2351
電子信箱：maac1976@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110016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1100160570A0C_ATTCH2.pdf、A11000000F_11100160570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內政部防詐宣導素材影片連結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8月5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539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業於111年7月15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計2年）實施，請各機關單位視需求，下載位於雲端硬碟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影片檔案，運用所屬宣導平臺（如相關業務據點之電視牆、電子看板等）播放，或配置特定族群語言、新增字幕，依分齡分眾原則針對特定族群加強宣導，增加防詐資訊觸及層面。

三、上揭雲端硬碟係屬公務性質之宣導資料庫，非直接對外開放使用，以維資料庫安全性。

正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法務部矯正署(均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09 17:43:16

廉政署 1110810
11100353480